

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淮安市水利局

(2024 年 1 月)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处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文件精神，坚持依法公开、公平公正、讲求实效、明确责任、强化监督的原则，积极推进全市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通过“淮安市水利局”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近 800 条。其中，政务动态信息公开 700 余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 47 条，解读类信息公开 5 条。截至 2023 年，“淮安水利”政务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2175 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，答复率 100%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遵循先审查、后公开、谁公开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将“是否公开”“密级”“紧急程度”等纳入《淮安市水利局发文稿纸》。拟稿人提出公开申请，经所在处室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局办公室审批，再提交局分管领

导审批，全部审查通过后由拟稿人交专人发布上网，从源头上保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的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实行统一组织、分工负责。整合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为政务信息公开责任部门。明确专人加入淮安政府信息公开群，每天及时登录，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专职人员具体抓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。2023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被举报、投诉等行为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，无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情况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当造成重大影响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2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60.24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14	0	0	0	0	0	1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 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	0

		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与提高的方面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按照《淮安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淮安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暂行）》等各项日常工作制度开展工作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做好信息公开统计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建立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以便民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充实人员力量，制定业务培训计划，分级分层组织实施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